#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,同意将《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事前认可意见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与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和已经产生的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,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,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依据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,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东方中科	集成科技股份有限	公司第四届董事	会第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》	)		

董	纪	昌:	
张	树	帆:	
金	锦	萍_	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